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化推動策進會設置辦法

110年4月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化推動策進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國際化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。
- 二、拓展各院系雙聯學制。
- 三、提高全英語授課比例。
- 四、打造符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校園環境。
- 五、其他促進國際化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推動國際化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院設班別）主管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；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，國際長擔任執行長，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借重具國際經驗及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副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，每組成員由校長自本會會議成員遴選 3 至 5 名，本校教師遴選 1 至 3 名，職員遴選 1 至 3 名，並指派分組統籌負責人，任期一年：

- 一、境外招生組：境外生招生分析、策略規劃及招生宣傳。
- 二、雙聯推動組：規劃雙聯學位合作計畫、訂定協議書及課程對接。
- 三、全英語課程組：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全英語授課教師推薦。
- 四、雙語環境組：建構及優化雙語化的校園環境。
- 五、會務小組：統籌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蹤與管考工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